公司代码:600713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按照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8,892,948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222,511,801.16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医药	6007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冠	刘玮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电话	025-84562680	025-84562653
传真	025-84562680	025-84562653
电子信箱	wangguan@njyy.com	liuwei@njy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该行业努力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能力,流通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服务医疗卫生事业和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础上,随着受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城镇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医疗消费升级、生活方式及消费观念变化等,医药健康及医疗消费的需求将不断提升,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同时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我国居民的用药便利性也得到较大程度改善,为扩充药品流通市场提供了重要动力来源。

(一)2025年行业政策及重大事件

1、药品追溯码全面实施

2025年3月19日,国家医保局、药监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医保发〔2025〕7号),要求积极推动药品全品种生产流通使用过程追溯和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的全流程、全量采集和全场景应用,并逐步实现全部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全覆盖。通知明确,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该政策将进一步加强和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规范管理水平。

2、医保监管体系升级

年内国家医保局印发相关规程,对定点药店负责人实施记分管理,违规行为将直接导致医保支付资格暂停或取消。2025年5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公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核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行为,规范药店执业管理;同年7月,国新办发布会宣布,全国近20万家定点药店上线比价小程序,实现药品价格透明化,引导市场良性竞争;同年9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配套细则正式落地,强化穿透式监管与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打击医保骗保行为。

3、集采与价格治理持续深化

2025年国家+联盟集采品种目标达700个,覆盖化药、生物药、中成药、高值耗材四大品类,进一步挤压流通环节差价。多省份开展挂网药品价格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清理虚高药品价格,推动区域间价格协同,规范药品定价秩序。

4、流通业态监管改革

2025年1月,《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明确提出提升医药流通新业态监管质效,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安全风险共治联盟,压实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支持批发企业有效整合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构建多仓协同物流管理模式。优化许可流程,提高零售连锁率。按照省级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按规定跨省销售,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直接跨省销售。

5、行业分规与反腐

2025年国家卫健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行业纠风工作要点,聚焦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加强对医药流通环节的穿透式审计,严厉查处商业贿赂、带金销售等违规行为,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二)药品流通行业呈现如下运营特点

1、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

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但增速显著放缓,企业经营承压,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从规模增长转向结构优化。2024年,排名前5位的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0.6%,增速放缓8.9个百分点;前10位同比增长0.5%,增速放缓8.3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2024年前1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药市场总规模占比59.4%,前100位占比75.7%;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67.0%,前10位药品零售企业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总额23.1%,前100位占比38%。

2、民生保障作用不断增强

药品流通行业连接药品生产和使用,是我国医药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年度销售总额相当于第三产业增加值的3.8%。药品流通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灾情等突发事件出现时,药品流通企业发挥网络覆盖面广、库存满足率高、反应速度快的优势,应急保障能力和供应链韧性不断提升。

3、创新驱动稳步提升

在技术创新方面,药品流通企业运用数智化手段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及服务便利性。在服务创新方面,药品批发企业开展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

4、合规体系更加健全

合规经营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2024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发布《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同年末,国家药监局发布《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在行业内发挥了较强示范引领作用;2025年8月末,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组织编写的“医药行业合规共识”正式发布,成为指导医药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依据。国家医保局在全国范围开展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试点,并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活动,推进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应用。药品流通企业主动健全规章制度,深化内部合规管理。

(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公司立足于大健康产业发展,目前在药品流通行业以数字化和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健康消费需求订单为导向,打造以药品、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流通业务为主业的集成化供应链,从上游生产企业采购产品并协助开展市场开发及项目推广等服务,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院、药店等或通过自有多模式零售服务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还包括医药“互联网+”业务和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公司市场覆盖苏皖闽鄂等地及云南部分地区,业务覆盖近70个城市,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现居2024年国内医药流通行业规模排名第7位;2025年《财富》中国500强第307位,较上年排名上升11位。公司亦曾荣获“全国医药流通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是第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包括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互联网+”以及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

1、医药批发

该类业务是指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收到订单后及时安排物流配送服务,协助开展市场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单体药店、乡镇卫生院、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商业分销企业。在巨大的医药市场需求下,公司借助信息化技术以及智能化、自动化手段,持续完善药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依托区域性集团化企业的地缘优势,为医疗机构提供医药批发服务和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与增值化的综合药事服务解决方案,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多维度增值服务,在销售市场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由于中国的医院药品销售终端最大比重(对医院的药品销售额占终端销售额69%左右,对零售药店和零售药店对居民的药品销售额占终端销售额31%左右),且医院纯销方式符合“两票制”的医改政策方向和渠道扁平化趋势,故医院纯销业务仍将是我国医药商业重要的发展模式,也是公司未来药品批发的主要流通模式。

2、医药零售

公司零售业务由社会化药房和特药药店组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百信药房等10家区域品牌连锁机构,零售门店合计501家。

社会化药房业务终端分布在苏皖闽等三省八市,主要通过直营店和部分加盟店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器械、相关健康产品等。零售专营平台(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下的零售门店总数379家,其中定点医保资质门店占比超90%,并拥有回春、泰和生、广济、童恒春、张泰和等百年老字号品牌。

公司发挥集团化供应链平台优势,持续拓展主营新特药的特药药店业务,包括开设自有DTP药房、院内院边专业化药房和连锁药店,强化批零一体资源协同发展并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布局医疗机构处方外流市场。该类药店合计122家,网点分布在公司批发业务覆盖的苏皖闽等省份的相关城市。

公司零售业务以客户健康需求为导向,强化药学服务水平,切实做好会员管理与服务,探索多模式医药零售业务,打造“南京医药健康管理”零售品牌;结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在医药电商、会员健康管理、慢病服务及医疗资源整合等方面积极布局并持续实践。在“2024-2025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入选百强企业,子公司安徽天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入选精锐企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3、医药“互联网+”

公司采取自营及依托第三方平台的方式,O2O和B2C电商业务在零售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推广复制,同步推动立足数字化管理中药代煎代熬业务的“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和实现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批发业态B2B电商平台建设,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区域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并实施以客户为核心、以健康管理服务为特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结合医药“互联网+”业务开展,公司积极探索与实践南京医药电子处方共享平台项目及患者服务平台(含DTP云药房业务平台)项目,着力提升在健康管理服务方面的能力与水平。其中,患者服务平台以患者药学服务为核心,以专业化管理为导向,通过为患者建立健康档案以持续追踪病情进展,并提供在线咨询、医患互动、在线续方及送药上门等专业疾病管理服务。平台同时整合远程下单配送、冷链药品配送管理、电子处方管理、药学知识库及智能呼叫中心等多项业务管理模块,有效提升药店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医药患者服务平台共服务患者13.5万余人。

4、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以社会化健康服务为导向,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以三级仓储网络(总部所在区域的中央物流中心、子公司所在区域的物流中心及卫星仓库)的现代物流设施及设备为基础,以符合新版GSP要求的药品保障体系为核心,整合资源,优化第三方物流客户的物流成本,以提供快捷、规范的药品物流综合服务(含入库、存储、出库、配送及相关物流增值服务)实现业务增收。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430,405,810.37	30,673,626,932.52	2.47	28,410,231,7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5,054,666.95	6,838,027,007.12	5.07	6,435,194,234.05
营业收入	54,963,277,449.95	53,696,173,895.80	2.36	53,589,664,728.20
利润总额	1,157,627,933.72	1,003,396,388.50	15.37	978,068,1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34,794.91	570,627,552.60	9.50	577,825,6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334,367.89	575,411,077.04	-26.78	575,823,0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8,922.95	2,135,765,415.40	-95.70	1,906,405,19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2	8.599	增加0.323个百分点	9.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0	0.438	9.59	0.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	0.438	-2.74	0.44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246,884,352.70	13,720,527,348.92	13,167,730,186.85	13,828,135,5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60,973.00	113,915,739.36	110,694,512.43	222,863,57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561,146.66	92,106,345.21	109,496,185.30	50,180,69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439,125.40	-431,040,614.98	-945,254,727.87	5,068,543,397.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8,207,286	44.17	0	无	0	国有法人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44,557,431	11.04	0	无	0	境外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15,500	30,159,656	2.30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3,844	11,905,932	0.91	0	无	0	其他
来一飞	8,833,900	8,833,9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晓林	597,200	5,994,591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刚	4,161,400	4,161,4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栋源	3,612,600	3,612,6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天崴	216,200	2,893,6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慧斌	10,600	2,750,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工投资集团与Alliance Healthcare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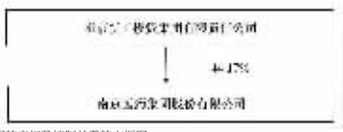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南京医药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南京医药MTN001	102480759	2029-03-08	2,000,000,000	3.02
南京医药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南京医药MTN002	102483420	2029-08-09	1,000,000,000	2.30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京医药SCP003	012581196	2026-02-14	500,000,000	1.55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京医药SCP005	012581358	2026-03-10	500,000,000	1.57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京医药SCP006	012581367	2026-03-13	500,000,000	1.57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京医药SCP007	012581877	2026-04-30	500,000,000	1.63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京医药SCP008	012582181	2026-06-07	500,000,000	1.67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京医药SCP009	012582173	2026-06-07	500,000,000	1.66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南京医药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10亿元,利率为3.10%,于2025年6月20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20亿元,利率为3.02%,于2025年3月8日兑付本年利息。
南京医药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10亿元,利率为2.30%,于2025年8月9日兑付本年利息。
南京医药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利率为1.94%,已于2025年2月18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利率为1.80%,已于2025年9月12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利率为1.78%,已于2025年11月11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利率为1.94%,已于2025年9月12日到期兑付本息。
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利率为1.54%,已于2025年11月18日到期兑付本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74	74.61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1,334,367.89	575,411,077.04	-26.7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7	14.29
利息保障倍数	5.73	4.96	15.5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49.63亿元,同比增幅2.36%;实现利润总额11.58亿元,同比增幅15.37%;实现权益净利润6.25亿元,同比增幅9.50%。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2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74%,同比下降0.87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71.85亿元,同比增幅5.07%,确保了股东资产保值增值。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6-03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650,266,792.49元,加上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4,834,794.91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222,468,028.71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231,520.98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13,402,037.71元。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15,264,910.83元,加上本年净利润392,315,209.81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222,468,028.71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231,520.98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45,880,570.95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按照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8,892,948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222,511,801.16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654,471,996.27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10.72%。上述指标均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2,511,801.16	222,468,028.71	209,492,16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834,794.91	570,627,552.60	577,825,648.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45,880,570.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4,471,99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1,095,998.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4,471,99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并兼顾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授权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水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弃权0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弃权0票),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6-04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656股并注销。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4元/股(退休等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627元/股,含利息)(人民币,下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297,645.33元(含税)。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9,656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五)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1月4-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一)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四)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十六)2024年1月15-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十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八)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九)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

(二十)2024年10月28-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8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上市流通。

(二十一)2025年1月20-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7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9614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二十二)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28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6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1元/股(退休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866元/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十四)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96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注销。

(二十五)2025年11月20-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9102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二十六)2026年1月19-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2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6712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月30日上市流通。

(二十七)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7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96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4元/股(退休等激励对